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20號

原告 張君豪
被告 蔡坤榮
被告 總信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金標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2年度交簡字第1822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蔡坤榮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張君豪對被告蔡坤榮、總信食品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永村

法官 黃逸寧

法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昱良